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協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提出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本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違憲而失其效力後，本件多數意見重申本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115 年憲判字第 1 號、第 4 號等判決之意旨，認為：「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本庭現任大法官 8 人，因其中 3 人持續拒絕參與評議，為使憲法法庭正常、持續、有效運作，以維護憲政秩序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該持續拒絕參與評議的人數，應不計入本件聲請案大法官現有總額，而由其餘大法官 5 人作成本判決。」對此，本席仍維持不予支持之一貫立場，所持之理由，請參照本席於上開判決所提意見書之論述，不復贅述。至於本件多數意見併引 115 年憲判字第 2 號、第 3 號判決為上開見解之依據，查此等判決並未言及持續拒絕參與判決評議之大法官人數應不計入現有總額等語，應屬贅引，附予敘明。